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延长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所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独立董事：孙俊英、王晓川、苏晓鹏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十二日